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党办字〔2016〕11号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返聘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返聘暂行规定》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16年7月7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返聘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充分发挥学校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在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等事业发展中的作用，现就返聘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返聘基本条件

1. 单位或部门工作确有需要，且个人自愿受聘。
2. 返聘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学科研水平高，工作能力强，能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3. 返聘人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二、返聘程序

1. 相关单位或部门确定返聘需求和符合条件人员后，填写《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返聘审批表》，经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与返聘任务书一起报人事处。
2. 人事处会同相关单位或部门对提交的返聘申请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报人事处分管校领导审批。
3. 经党委会研究确定后，签署《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返聘协议书》，由人事处备案并下发返聘通知。

三、返聘人员待遇

1. 返聘人员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各项退休待遇，同时学校按

照其退休之前的待遇(含校内岗位津贴),以生活补助方式予以补差。

2.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为返聘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聘用期限

返聘按照一年一聘的原则进行聘用。

五、管理和考核

1. 返聘人员由所在单位或部门按在职人员管理,聘期结束学校统一考核。

2. 返聘人员要认真履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返聘协议书》中约定的职责和义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返聘人员在聘期内如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任关系,并终止聘任待遇。

六、本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七、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返聘审批表

<p>人事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党委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 返聘单位、返聘人员和学校人事处各一份。

